

QCX0037 地崩及地陷条款
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335321)

兹经双方同意, 如果保险期间发生地崩或场所地陷直接导致保险财产损失,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:

一、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:

(一) 岸坡侵蚀;

(二) 隆起;

(三) 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;

二、地陷或地崩导致的通路、车道、围栏、门、边界及保留墙的损失;

三、除非特别投保, 清除地陷或地崩残骸的费用, 或地陷或地崩后修复场所的费用, 除非该费用为修理保险财产所必需;

四、设计错误、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导致的损失;

五、适用比例赔偿条件之后的, 每次损失的首_____或_____, 以高者为准。

应保证:

一、被保险人保持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, 并克尽职责防止承保风险引起损失;

二、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立即通知本公司:

(一) 在保险财产的下方、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;

在此情况下, 本公司有权变更或注销本保险单项下提供的保障。

(二) 任何承保风险的作用影响场所的任何部分 (不论是否涉及保险财产) 或其周围环境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